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478.5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0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承销。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478.5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73.92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收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收。回收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83.29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1.3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收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5月26日(周五)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
上海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einfo.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2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1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2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4.1205万股,占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即中信建投证券鑫宏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宏业1号资管计划”)、中信建投证券鑫宏业3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宏业3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鑫宏业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453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45%;鑫宏业3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293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37%;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46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82%。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2.746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8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之间的差额271.373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收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15.723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73.4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19.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26.51%。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334.7234万股,网下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收情况确定。

鑫宏业于2023年5月24(T-1)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鑫宏业”股票619.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26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资格视为无效。多缴认购资金当日发行时由原申购款扣除,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未缴认购资金且未缴认购款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账户内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业务规则。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31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190.5883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本次发行发行新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952.9412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38.117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38.1176万股,约占发行总数的2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收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882.020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4.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70.4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6.00%。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股。

根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收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874.5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收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52.50股从网下回收至网上发行。

网下、网上回收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46.770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的总数的7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631.7221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15.0486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05.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00%。

回收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与中签率12.2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5月25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1.1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5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款项,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自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36个月。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网下投资者违约处理规则》向累计出现违约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从2023年5月25日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函。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1.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时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3)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5月22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书里选用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荣科科技(300290.SZ)、来邦科技(836888.NQ)和思创医惠(300078.SZ),来邦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成交不活跃,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注4: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荣科科技、思创医惠)和极值(卫宁健康)。

本次发行价格32.60元/股对应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52.4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5月8日(T-4日)发布的“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2.67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108.73倍,但仍存在未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特别是本次发行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电话

发行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509号

联系人:孙婧婧

电话:0533-3580577

传真:0533-358569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及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保荐代表人:曹飞、庞家兴

电话:0512-62938168

传真:0512-62938500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5月8日(T-4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5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诺亚正行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的业务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路路路360弄9号6层(集萃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5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国元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二、本次增加诺亚正行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516	浦银安盛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8802	浦银安盛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006045	浦银安盛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参与基金

诺亚正行已代销的所有基金均参加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 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2023年5月26日起。

3. 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购本公司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费率优惠为固定费用不再优惠。

4.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诺亚正行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诺亚正行,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诺亚正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浦发银行调整定投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5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浦发银行调整定投最低金额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定投最低金额限制

1. 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003228 浦银安盛日进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2	003229 浦银安盛日进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3	003534 浦银安盛日进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4	003535 浦银安盛日进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5	003536 浦银安盛日进货币市场基金 D 类
6	006436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7	006437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8	006559 浦银安盛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9	006560 浦银安盛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0	006664 浦银安盛上海浦东高新债优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1	007065 浦银安盛上海浦东高新债优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2	007066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3	007067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4	007068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5	007069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6	007401 浦银安盛和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7	007402 浦银安盛和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8	007961 浦银安盛日进货币市场基金 E 类
19	009027 浦银安盛安远定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0	009028 浦银安盛安远定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1	009035 浦银安盛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2	009036 浦银安盛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3	009037 浦银安盛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24	009038 浦银安盛安远定期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5	009041 浦银安盛安远定期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6	009042 浦银安盛安远定期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27	009048 浦银安盛科创板科技创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8	009566 浦银安盛科创板科技创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9	009566 浦银安盛科创板科技创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30	007068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1	009039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32	009039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33	009037 浦银安盛安远定期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4	009037 浦银安盛安远定期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35	009037 浦银安盛安远定期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36	009037 浦银安盛安远定期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7	009037 浦银安盛安远定期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38	009037 浦银安盛安远定期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39	009037 浦银安盛安远定期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0	009037 浦银安盛安远定期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注:合计数与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失败。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60

发行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